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亦非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前述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建議發行美元及人民幣優先票據

緒言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本金總額、利率、付款日期及若干其他條款和條件尚未釐定。美元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以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美元票據發行的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所進行的簿記建檔程序而定。美元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初始買家（如有）將訂立美元票據購買協議。人民幣票據的定價將透過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

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的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所進行的簿記建檔程序而定。人民幣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他初始買家(如有)將訂立人民幣票據購買協議。美元票據發售與人民幣票據發售彼此並無互為條件。

美元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的含義)提呈發售及出售。人民幣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並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下的含義)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無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票據不可向英國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若發生意料之外的事件或業務狀況轉變，本公司可按不同於上文所述的方式動用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惟須符合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其他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優先票據
「人民幣票據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人民幣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团(前稱美团点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团及其附屬公司和合併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
「合併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	指	美元票據及／或人民幣票據（視情況而定）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修訂）
「專業投資者」	指	上市規則第37章中賦予的含義
「建議人民幣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人民幣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建議美元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美元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英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定義見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其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脫離）法令(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美元票據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美元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建議美元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